

國立台南二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排球運動競賽規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、本校排球隊。

二、主 旨：提昇運動技能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以球會友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六），08：00 至 17：00。

四、報 名：

(一)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ZzsRx4z4ddLJYdNv7>

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(一)止。

(二)限高一班級報名參加。

五、抽 籤：

(一)日期：112 年 4 月 18 日(四)中午 12：20。(暫定)

(二)地點：明德堂北側階梯。

(三)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兩組。(組別如未達六隊則取消辦理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校師生。

(二)限高一並以各班班級為單位。

(三)每隊出場比賽球員為六人（報名人數為八人，二人候補）。

(四)女生可以打男子組，但就不得再報名參加女子組，每人僅能報名一隊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採一局 30 分決勝負(No Deuce)，一隊先得 15 分即交換場地。

(二)每局可有 1 次暫停，每次 60 秒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排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一、獎 勵：

(一)各組頒發前六名。

(二)得獎前六名班級頒發獎狀。

十二、抗 議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附 則：

(一)比賽各隊賽前 10 分鐘請到記錄組報到，經點名逾 2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判定。

(二)比賽球員須著整潔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宣布之。

